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工程施工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1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	备注
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2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3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	
4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	
5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6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	
7	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大学

联系人:陈老师

联系电话:020-39341573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3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

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